

徐斌 陈洁 李静 □ 主编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 体系构建研究与技术指南

China Timber Legality Due Diligence:
System Development and Technical Guide



中国林业出版社
China Forestry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国家林业局 948 项目——木材合法性管理系统技术引进(项目编号: 2014-4-45)资助出版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 体系构建研究与技术指南

徐斌 陈洁 李静 主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构建研究与技术指南 / 徐斌, 陈洁, 李静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17. 6

ISBN 978-7-5038-9108-3

I. ①中… II. ①徐… ②陈… ③李… III. ①木材 - 出口贸易 - 中国 - 指南
IV. ①F752. 652. 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54141 号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电话 (010) 83143564 83223120

发行 中国林业出版社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400 千字

定价 45.00 元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 构建研究与技术指南

编委会

科学顾问：陈绍志

主 编：徐 斌 陈 洁 李 静

副主编：李 岩 刘小丽 何 璆 崔玉倩

编著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燕琴 刘小丽 李 岩 李 静

李 慧 吴 静 何 璆 陈 洁

赵 忻 赵麟萱 徐 斌 崔玉倩

廖 望

前言

近年来，非法采伐和相关木材贸易问题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了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促进木材生产国完善森林治理政策法律体系、林产品消费国和地区制定实施木材产品绿色公共采购政策，政府间致力签署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行动和协议，以及鼓励私营部门发布并履行其木材采购政策等。

作为主要的林产品消费市场，欧盟于2003年颁布了《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FLEGT）行动计划》，旨在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遏制非法采伐的能力，减少非法采伐的林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并于2010年10月出台《欧盟木材法案》，要求贸易商针对木材来源合法性开展尽职调查，规避将非法木材投放市场的风险，对未履行法案要求的行为处以统一罚责。美国于2008年颁布了《雷斯法案修正案》，禁止来源于美国或其它国家的非法林产品贸易，要求进口商在海关申报进口木材和木制品的来源信息，并赋予美国政府对从事木制品非法交易的个人与公司处以罚款、没收甚至监禁等处罚措施的权利。澳大利亚于2011年出台了《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日本、印度尼西亚等国也相继出台了类似的法案。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林产品生产国和贸易国，其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属性，决定了中国大量从国外进口木材原料。而俄罗斯、东南亚、非洲等主要木材来源国在森林治理方面存在诸多问题，木材合法性广受质疑，受此影响，我国木材进口也受到国际社会的极大关注及批评指责。同时，欧盟和美国是我国重要的林产品出口市场，占我国林产品出口市场份额的40%左右。欧盟、美国及澳大利亚针对非法采伐出台的法规对中国林产品贸易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在这种背景下,我国外向型出口企业需要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有关合法性贸易法规的尽职调查要求,满足国际市场的新要求和新变化。但由于缺乏相关的技术支持,企业在满足国际市场合法性要求时面临很多的困难与挑战。中英两国政府自 2009 年起开展合作项目,共同研究开发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旨在一方面通过标准体系,帮助企业应对国际市场的新要求,另一方面通过体系建设,从政策上进一步落实中国针对打击非法采伐和相关贸易作出的承诺。然而,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目前仍在孕育期,发展尚不成熟,且缺乏具体实施手段,企业需要自行建立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在满足合法性验证标准要求的同时,满足相关消费市场的尽职调查要求。

为了在国际谈判中更好地维护木材生产国和我国的利益,应对国际上针对中国利用非法木材的指责,保障林产品国际贸易秩序的健康发展,提高我国在世界林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在 948 项目“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与追溯系统技术引进”(项目编号:2014-4-45)、英国国际发展署资助的“中英合作国际林业投资与贸易(InFIT)项目”、国家林业局“贸易争端应对策略及平台”项目的支持下,引进和研究开发了符合国际市场需求的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标准指标与技术工具。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构建研究与技术指南》是项目系列研究成果之一。本著作分上下两编。上编为中国木材合法性供应链管理与尽职调查体系构建研究,阐述了尽职调查的来源、发展历程及其在林产品贸易中的应用;详细解读了木材合法性相关贸易法规规定的尽职调查要求,比较分析了当前现有各类尽职调查体系,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尽职调查体系的框架和标准指标。下编为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技术手册,在引进吸收国际非盈利组织 NEPCo 合法源(legal source)标准及尽职调查工具的基础上,开发了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技术指南和工具模板,以期切实帮助中国企业满足海外合法性要求,推动和促进中国木材合法性及负责任林产品贸易的发展。

本书各章节作者如下:第一章,崔玉倩、陈洁;第二章,崔玉倩、陈洁,王燕琴;第三章,陈洁、赵忻、王燕琴、李静;第四章,陈洁、赵忻、李静、王燕琴、宿海颖;第五章,李静、崔玉倩、陈洁;第六章,

崔玉倩、陈洁、徐斌、李岩、吴静、廖望；第七章：崔玉倩、徐斌、李静、李慧；第八章，徐斌、陈洁；第九章，徐斌、陈洁、李岩、李静、何璆、刘小丽、吴静、赵麟萱、李慧。最后由徐斌、陈洁和李静完成全书的统稿和审稿工作。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林业局 948 项目管理办公室、国家林业局发展规划与资金管理司、英国国际发展署、NEPCon、英国 LTS 服务公司、国家林业局林产品国际贸易研究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各位领导与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7 年 4 月

目 录

前 言

上编 中国木材合法性供应链管理与尽职调查体系构建研究

第一章 绪 论

-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3
- 二、研究现状 4
- 三、研究内容与理论基础 9
- 四、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11

第二章 尽职调查的概念及作用

- 一、尽职调查的起源与概念 13
- 二、尽职调查的分类与功能 14
- 三、尽职调查的原则及主要方法 16
- 四、尽职调查的应用与发展现状 17

第三章 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的发展

- 一、非法采伐的现状与危害 19
- 二、目前国际主要的应对非法采伐进程 20
- 三、主要贸易法规对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的要求 21
- 四、主要贸易法规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要求比较分析 28
- 五、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的要求与内容 29

第四章 现有的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比较分析

- 一、《欧盟木材法案》监督机构的尽职调查体系 34
- 二、协会的尽职调查体系 38
- 三、森林认证的尽职调查体系 39

四、认证机构的第三方合法性验证体系	41
五、NGO 的尽职调查体系	43
六、企业自建的尽职调查体系	45
七、现有的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比较分析	46

第五章 构建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可行性分析

一、木材合法性主要贸易法规对中国林产品贸易的潜在影响分析	51
二、企业应对国际市场要求现状与需求分析	52
三、发展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的作用与意义	58
四、建立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可行性分析	60

第六章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框架构建

一、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框架构建原则	63
二、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的主要框架	64
三、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标准指标体系	66
四、讨论与建议	70

下编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技术手册

第七章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技术手册概览

一、尽职调查的概念	75
二、技术手册的主要内容	75
三、技术手册使用快速指南	76

第八章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技术指南

一、CDDS - G1: 尽职调查程序指南	78
二、CDDS - G2: 风险初评指南	86
三、CDDS - G3: 风险确认指南	96
四、CDDS - G4: 风险规避指南	100
五、CDDS - G5: 供应商评估指南	104

第九章 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工具模板

一、CDDS - M1: 负责任林产品采购政策	107
二、CDDS - M2: 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程序手册	109
三、CDDS - M3: 企业负责任林产品信息表	118
四、CDDS - M4: 供应链管理与风险评估表	119
五、CDDS - M5: 供应商信息表	121
六、CDDS - M6: 供应链信息表	122

七、CDDS - M7: 供应商同意书	123
八、CDDS - M8: 风险确认报告模板	124

参考文献	132
------------	-----

附 录

附录 I 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

1.1 雷斯法案修正案条文	139
1.2 雷斯法案常见问题解答	147

附录 II 欧盟木材法案

2.1 欧盟木材法案正文	149
2.2 欧盟木材法案实施细则	157
2.3 欧盟木材法案实施指南	160
2.4 欧盟木材法案常见问题解答	171

附录 III 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

3.1 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正文	178
3.2 禁止非法采伐法案常见问题解答	203

上 编

中国木材合法性供应链管理与 尽职调查体系构建研究

非法采伐木材对全球森林，尤其是热带雨林造成了严重影响，不仅破坏了林产品国际贸易的正常秩序、损坏了森林的经济价值、侵占了政府和社区的收入，同时也带来严重的环境、生态和社会问题。基于此，国际社会一致承诺打击非法木材采伐及其贸易，而欧洲、美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纷纷出台了有关木材合法性的贸易法规，要求企业对木材来源的合法性开展尽职调查，或履行“应尽的关注”，不得将非法采伐的木材及木制品投入本国市场。本编阐述了尽职调查的来源及发展历程，概述了尽职调查体系引入林产品贸易的前因后果；梳理了木材合法性相关体系的进展，对《欧盟木材法案》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的尽职调查要求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展望了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的尽职关注要求可能发生的变化，提炼出尽职调查的程序和要求，为中国木材合法性供应链管理与尽职调查体系构建研究奠定理论基础。同时，对当前已有的各种尽职调查体系，从程序、风险结论、运行机制、企业接受程度、满足法案要求程度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对比，总结出各种尽职调查体系的优劣势和可资借鉴之处。在此基础上，总结分析中国构建木材合法性供应链管理与尽职调查体系的意义和可行性，提出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框架，以期切实帮助中国企业满足海外市场木材合法性要求，推动和促进中国木材合法性工作的发展。

一、研究目的和意义

(一) 研究目的

当前,林产品消费国和生产国均针对木材合法性作出了实质性的要求,或完善政策法规加强森林治理,打击非法采伐,或要求进口企业开展尽职调查,保证采购使用的木材来源合法。2010年之后,欧美木材合法性贸易法规出台实施之后,给处于林产品全球供应链中间环节的中国企业带来了很多困扰。

为此,针对目前中国木业企业对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的需求现状,通过文献梳理、问卷调研、专家咨询等方式,辅以信息不对称理论、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理论等,对各大法案尽职调查/关注要求以及现行尽职调查体系进行比较,分析构建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框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框架,旨在进一步推进中国木材合法性进程,帮助企业满足相关贸易法规的尽职调查要求。

(二) 研究意义

1. 推动我国打击非法采伐进程,促进合法林产品国际贸易

中国作为世界木材消费及贸易大国,是国际社会讨论木材合法性等热点问题时所关注的焦点。实施尽职调查有利于规范中国林产品市场,进一步打击非法采伐及其贸易,在减缓中国木材供需矛盾的同时减轻来自国际舆论和外交谈判的压力。

2. 帮助企业满足合法性贸易法规要求,履行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义务

《欧盟木材法案》和澳大利亚《禁止非法采伐法案》明确要求其进口商实施尽职调查,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也对尽职关注提出了基本要求。中国作为欧美木材消费市场的主要供应国,势必会受到来自相关法案尽职调查要求的压力。加之中国供应链的冗长和复杂性,企业在开展供应链追溯时困难重重。因此,开发建立中国木材

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将有效帮助企业建立或实施尽职调查体系,从而进一步满足消费市场的合法性要求。

3. 为中国木材合法验证体系提供有力补充和技术支撑

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经过前期研究,已搭建体系框架并开展了一部分试点工作,但仍欠缺具体实施手段。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是开展木材合法性验证的基础,开发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可作为发展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标准的基础,而中国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技术手册因其具有现实可操作性的特点,可作为实施手段帮助和推动企业开展合法性验证。

二、研究现状

(一) 国外研究现状

国外关于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的研究较少,主要针对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要求解读、体系构建以及体系应用等内容开展相关研究,旨在对尽职调查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提供建议意见。

1. 针对国际合法性贸易法规中尽职调查要求的解读

各大法案的尽职调查要求对整个国际林产品市场影响巨大,其在规范市场运作,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同时也设立了新的贸易壁垒,迫于法案实施带来的压力和挑战,部分机构及学者对法案要求及其应对开展了系列研究。

Kate Dooley 和 Saskia Ozinga(2009)对欧盟《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FLEGT)行动计划》(以下简称 FLEGT 行动计划或 FLEGT)实施以来取得的效果进行了评价,认为欧盟是非法木材的主要消费市场,为打击木材市场的非法乱象,欧盟必须尽快采取措施,以法律的形式加以遏制。此外,不少非政府组织和企业也针对欧盟木材法案的要求,对法案规定的尽职调查这一方式进行了详细的解读。Obidzinski 等(2014)对欧盟 2010 年开始实施“尽职调查”的具体要求、调查的重点内容和涉及的产品范围进行了详细的分析,提醒木材及木制品进口商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减少受到处罚的风险。Kistenkas 和 Frederik H 等(2014)从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了欧盟 2013 年执行的《欧盟木材法案》中有关国外进口木材及木制品的各项新条款的具体内容及其作用。

世界自然基金会英国分会(WWF-UK)在 BSI 标准有限公司支持下,推出了《PAS2021-木材来源合法性尽职调查——欧盟木材法案指南》,并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生效。该指南通过解读法案实质、分享良好实践等内容,帮助企业制定和实施尽职调查体系,以降低木材供应链风险。指南认为成功的尽职调查不仅依赖于为提高供应链信息透明度而采取的行动,更在于将这些行动融入到日常的经营活动中,并将其推广,直到成为一种常态(BSI, 2012)。此外,欧洲纸业联合会(CEPI)森林和创新总监 Bernard de Galember(2012)也对《欧盟木材法案》相关问题做过解读,包括其来源、受影响企业、与森林认证的内在联系等,并为此开发了视频决策树,帮

助企业判断是否需要实施尽职调查以及如何实施。

另有不少学者从不同角度对《雷斯法案修正案》的规定进行了分析解读。Paul E (2008), Michael McGuffin(2008)等学者对法案的具体条款和修订内容进行了解读归纳,指出法案中四处较大的变更是对有关植物和相关违法行为的重要界定,认为申报制度的执行和新增处罚措施将会有效打击非法来源木材及其制品进入美国市场,希望各木材进口商能够在采购木材时“进行尽职调查”,并认为这将极大地提高《雷斯法案修正案》打击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的力度。

更有不少学者从法案的必要性、实施成效和影响多个角度对法案进行全方面剖析。Matthias Dieter(2009)通过对全球非法采伐的经济影响的定量分析,认为木材非法采伐及相关贸易对美国林产品企业出口能力造成严重影响,非法森林活动占到全球工业用原木生产的5%~10%,国际上有大量的非法木材及其制品能够以低于美国木材制品的价格到达消费市场,造成守法经营者每年约6亿美元的营业损失。因此出台相关法案打击非法采伐有其必要性。

Charles Barber(2009)指出《雷斯法案修正案》只是一部适用于美国本国进口商的法案,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森林资源,而不是阻止他国林产品进入美国市场,他建议各国进口商在采购木材时注意履行“应尽的关注”,对供应商的不正当行为进行尽职调查。John Mc Carthy 等(2010)提出开展森林认证,积极响应《雷斯法案修正案》和FLEGT行动计划,并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帮助企业降低森林认证成本方面所做的努力给予了肯定。

Rachel Saltzman(2014)对美国《雷斯法案修正案》尽职关注要求进行了深刻剖析,认为虽然尽职关注在美国已经有30多年的历史,但只集中在传统的渔业和野生动物领域,由于木材行业另有其独特性,传统的原始案例并不能很好地适用于木材行业。因此,木材企业将面临义务不确定性等问题,从而导致合规的低效性。他指出在复杂的木材供应链中,仅有广义的客观标准远远不够,尽职关注要求的清晰化对不同角色的责任区分至关重要。例如,针对进口量少且有自身业务计划的小型企 业,应尽量避免来自行业标准的影响,以保证其正常运行。因此,为消除木材企业的义务不确定性等弊端,目前急需一个更具体的尽职关注标准,并强调合规、符合合法性标准以及通过可信证据进行供应链监控的重要性。

2. 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构建研究

继各法案对尽职调查提出要求后,各组织及企业顺应法案要求,纷纷建立了自己的尽职调查体系,其中包括《欧盟木材法案》监督机构 NEPCo、Bureau Veritas 和 Control Union,行业协会 UK TTF,森林认证体系 FSC、PEFC,非政府组织 GFTN、TFT,企业 IKEA、Carrefour 等建立的尽职调查体系。虽然由不同机构制定,且出发点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各尽职调查体系在程序、要求等方面保持了高度一致,如明确要求企业承诺采购和生产合法林产品;强调收集树种和供应链相关信息,同时利用信息开展风险评估和规避;涵盖了从森林经营企业到加工生产贸易企业整个供应链;开发了如实时数据库或线上平台、国家风险评估指南、风险评估问题树等一系列尽职调查工具,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有效开展风险评估和规避等。国际现有尽

职调查体系的研究对中国建立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需要进一步探究其体系框架构建经验。

3. 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体系应用研究

如何能利用尽职调查最大程度地保证木材合法性?不少学者也进行了相关探索。一些学者从尽职调查成本和实施能力等角度进行研究分析,认为中小型企业 在实施尽职调查时将遇到不少挑战与困难。如 Diego Florian 等人(2012)在分析《欧盟木材法案》是否会增加木材生产商的供应成本时提到,企业尽职调查体系的实施需要在内部组织、控制系统和外部顾问等方面加强投资,增加管理成本的同时降低企业的竞争力,尤其是微小企业。例如,考虑到与伐木作业相关的财政、健康和安全,企业(尤其是南欧和东欧企业)为符合要求,不得不以投入大量投资为代价。微小企业是欧洲木材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无法自主实施尽职调查。相反,大多数大型国家和跨国企业已开发或实施内部尽职调查体系,与小企业相比具有潜在优势。

Maxim Trishkin 等人(2015)对俄罗斯一家木材企业的尽职调查体系进行了调研,在分析其基本要素的基础上对其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过程开展评估,从中得出主要不足之处并提出了改进建议。应《欧盟木材法案》的要求,该企业将之前的木材跟踪系统改进为尽职调查体系,并符合 NEPCon 要求,保证了与法案的一致性。Maxim 指出在木材企业中推广尽职调查实践有利于提高供应链透明度,改善非法采伐现状,从而进一步提升俄罗斯出口导向型企业形象。然而,在大型企业能有效实施尽职调查的同时,小型企业则可能面临人力和技术资源匮乏等难题。此外,Maxim 认为正确选择供应商现场审核的时机至关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与供应商的有效沟通,以避免风险规避措施实施及其运营商控制方面的混乱。然而,企业尽职调查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主要困难仍在于欧盟成员国在针对尽职调查的立法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性,如检验方不明确、体系不一致以及第三方证据的作用不明确等,都为企业的抉择和尽职调查开展带来了一系列困扰。

还有一些学者认为,尽职调查的作用可能已被低估。Geraets 等(2014)就欧盟内部对《欧盟木材法案》的意见进行了调查,调查显示,“尽职调查”的规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那些在欧盟有客户的企业,其中,无法证明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企业将失去欧盟的客户,也无法获得英国和其他欧盟国家的公共采购合同。

而尽职调查的案例调查显示,企业开展尽职调查的能力和森林治理的规范,是尽职调查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在“EUTR: 中国进口胶合板深受英国木材贸易联合会(TTF)欢迎”的报告中,英国国家测量局(NMO)开展的一项调查显示进口中国胶合板的英国企业在遵守《欧盟木材法案》方面存在严重风险问题,16家企业中有14家的尽职调查体系存在缺陷,13种树种声明中有9种与实际不符。NMO认为尽职调查体系运行失败的原因在于缺乏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和风险规避相结合的具体解释、对供应链的整体性研究不足,以及过分依赖文件而导致结果不准确等,并认为中小型企业需要进行特定的 EUTR 能力建设(Anonymous, 2015)。NEPCon 森林合法性专家 Christian Sloth 也指出“复合产品的原产地追踪非常棘手,如果产品来自腐败国家,则不能只根据官方文件下结论。”Christian 认为,为满足法案要求,对于中小型企业,

尤其是产品和供应链复杂的企业,培训和技术支持很重要,这也是 NEPCon 开发一系列工具和模板的初衷。

综上所述可见,现有的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研究都强调了符合法案要求的重要性,并在解读尽职调查要求的基础上为企业提供建议对策。部分研究指出了法案自身或法案实施中的不足之处,如欧盟国家立法的不一致性、《雷斯法案修正案》的责任义务不确定性等问题,并对此提出建议。在法案尽职调查要求的背景下,各机构开展了一系列的尽职调查体系构建研究,并取得了一定成果,这对我国尽职调查体系研究及构建意义重大。在企业规模对于尽职调查的适用性上,相关研究都表示由于成本、人力等原因,大型企业在实施尽职调查方面比小型企业更具优势,小型企业需要特定的能力培训和技术支持,但对其可选途径及应对方式的探讨较为欠缺。针对已建尽职调查体系的调研评估,编者初步发现了不同体系在满足实际需求的不足和挑战,尤其是不能应对中国的实际情况,如产品或供应链过于复杂、文件依赖度过高、尽职调查整体性较差等问题。然而,针对中国森林治理规范且已为全球最大木材原料进口国、生产加工国和贸易国这一基本情况而言,尽职调查无疑是保证木材合法性的最经济成本的一种方式。同时,尽职调查体系在实施过程中风险值很低,从侧面说明尽职调查在规避风险、保障木材合法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国内研究现状

国内有关木材合法性尽职调查的研究也多集中在法案要求、影响和应对措施上,部分学者在木材追溯方式的创新、信息保护以及可选风险评估途径等技术层面上进行了相关研究,为进一步推进中国木材合法性验证体系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建设性建议。

1. 围绕相关贸易法规尽职调查要求、影响及应对措施的研究

众多学者从如何应对的角度对《欧盟木材法案》和《雷斯法案修正案》进行了研究、分析和解读。许多研究聚焦企业应对法案的角度,认为尽职调查将对我国企业产生重大影响,但对于企业,尤其中小企业而言,要帮助海外客户满足这一要求,还存在一定的难度。《雷斯法案修正案》尽职关注只有要求,没有具体规定,太过概念化,且法案的具体实施范围和操作细节尚不明确,加上美国各州之间的法律诉讼不同、执行掌握的尺度不一,操作复杂性及未知因素较大,将会对中国林产品出口造成潜在影响(韩丽晶等,2009;付建全等,2010)。而《欧盟木材法案》尽职调查要求存在信息收集量大、风险评估标准复杂多样、适用范围广及具有三重监管制衡机制等特点(印中华等,2011)。由于中小企业可能会在法案压力下选择放弃欧盟市场甚至退出林产品行业,法案要求在有助于规范木质林产品市场的同时可能会导致企业上的两极分化,故应在与国际标准接轨的同时开发国内的应对配套体系(侯新宇等,2013)。

还有学者对法案的实施影响作出了分析,认为这实质上将成为林产品国际贸易的壁垒。程元、施雪琼等(2009)分析指出《雷斯法案修正案》强调的“只要违反世界任何国家的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其进出口方面的法律,就算违反本法案”的要求